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晋市医保发〔2022〕25号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轻症患者居家治疗小药箱 药品费用支付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市疫情防控办《关于做好新冠肺炎轻症患者居家治疗惠民小药箱配送服务的通知》（晋市疫情防控办函〔2022〕1775号）、《关于新冠肺炎轻症患者居家治疗惠民小药箱药品价格的通知》（晋市疫情防控办函〔2022〕1785号）文件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原则，临时制定应对措施，做好“小药箱”药品费用

医保支付工作，确保患者及时救治和费用结算，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分批向发放“小药箱”的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所属的县级医疗集团预拨“小药箱”药品医保支付费用：12月26日前预拨第一批费用（按25%的人口数预算）；12月30日前预拨第二批费用（按25%的人口数预算）；2023年1月5日前预拨第三批费用（按40%的人口数预算）。

二、“小药箱”发放期间，相关药品全部纳入医保支付，执行全市统一价：布洛芬 0.23 元/片，对乙酰氨基酚片 0.20 元/片，复方氨酚烷胺 0.67 元/片、氨咖黄敏 0.14 元/片、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0.50 元/袋。五种药品医保基金支付 50%，个人自付 50%。

三、在我市居住的所有人员（包括未参加我市医疗保险的人员）均享受个人支付 50%费用领取“小药箱”药品政策。

四、各负责发放“小药箱”的医疗机构要建立台账，分别登记职工、居民、未参保人员领药信息，并分类统计汇总。领取药品流程为：分类填写领药信息表——个人支付 50%现金——发放药品。

五、原《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轻症患者居

家治疗医药费用医保支付工作的通知》文件不再执行。

六、本政策仅限“小药箱”发放期间临时执行，之后自动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